

#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網路下單(同 IP)聲明書

- 一、委託人(以下簡稱本人)網路下單 IP 位址與他人相同，茲此聲明：本人所有之網路下單帳號、密碼、印鑑及存摺，均係由本人保管使用，並無交付他人；且本人已了解如將網路下單帳號、密碼交付他人，因而產生任何糾紛時，均由本人自行擔負全責，絕無異議。
- 二、截至聲明日止，貴公司送交本人之買賣報告書及對帳單，均已收訖且交易內容正確無誤。爾後若有未收到或與實際不符情事，本人將依受託契約約定於五個交易日內具函通知貴公司，否則視為無誤。
- 三、截至聲明日止，貴公司有關本人之基本資料均係由本人所提供。爾後本人之基本資料倘有變更，本人將依規定提出相關文件辦理變更手續。
- 四、本人已充分了解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，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(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、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)，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，超過原始保證金的損失部分，本人亦須補繳。本人於交易前已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，並願意自行負擔相關期貨交易所可能產生之風險。

此 致

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\_\_\_\_\_證券(股)公司\_\_\_\_\_分公司

期 貨 交 易 人：\_\_\_\_\_ (原留印鑑)

期 貨 帳 號：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(IB)經辦	(IB)主管	期貨建檔	期貨覆核

\* 本聲明書自聲明日起有效期限 1 年。